

乙部 諒詢問題

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「X」號以示選擇。回答以下問題時，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507_c.pdf 下載的《諮詢文件》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。

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1.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修訂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91 條，要求發行人在年報或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有否遵守《指引》中「不遵守就解釋」的條文，以及如未有遵守，須在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給予經審慎考慮的理由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樂施會認為，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」有助提升企業的透明度，並有助投資者及公眾了解企業之社會責任表現，從而作出監察。不過，近年的國際發展均顯示，成熟的金融市場及新興市場均朝著「強制」披露制度發展。因此，樂施會認為港交所必須就「不遵守就解釋」發展至「強制規定」報告定下路線圖，並就「一般披露」及所有績效指標實施「強制」披露。

2.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修訂《上市規則》第 13.91 條，要求發行人每年披露環境、社會及管治資料，而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據我們的調查發現，有六成機構投資者進行投資時，會分析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」作投資決定。因此，涵蓋的期間須與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，能有助投資者作出其他他們決定。

3.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在第 13.91 條新增附註，說明：

- (i) 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公司的年報中，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；及
- (ii) 發行人應盡早／不遲於發行人刊發年報的三個月後，刊發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樂施會認為，無論環境、社會及管治報告登載於公司的年報中，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，均可進一步增加企業管治的透明度。因此，我們支持建議。

4. 是否同意我們修訂《指引》引言的建議，將《指引》的引言分為四個方面（即：「指引」、「整體方針」、「匯報原則」及「配合董事報告『業務審視』部分中有關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的規定」）？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附錄二使用的措辭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這處的修訂比之前的引言更清晰。而且，當中修訂更指出「董事會」對匯報要承擔全部責任。因此，我們支持修訂。

5. 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中《指引》引言內的匯報原則（即：「重要性」、「量化」、「平衡」及「一致性」）？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附錄二使用的措辭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現時，建議列出了四大原則，不但令企業在準備報告時有原則可以遵從，還提升報告的質素。

不過，與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比較，建議卻忽略了「完整性」、「準確性」、「可比較性」及「可靠性」。報告如引入上述原則，能提升披露的全面性及可信度。故此，我們建議港交所應採用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內的原則。

6. 是否同意我們建議中的《指引》，為配合《上市規則》附錄十六中有關董事報告「業務審視」部分中的環境、社會及管治事宜討論而使用的措辭？是否同意《諮詢文件》附錄二使用的措辭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這部分連貫了《指引》與「業務審視」的匯報方向，有助企業準備「環境、社會及管治」報告。因此，樂施會予以支持。

7.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將《指引》重新編排，變為兩大主要範疇（A. 環境 及 B. 社會），原有的「工作環境質素」、「營運慣例」及「社區參與」改歸主要範疇 B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樂施會認為，此修訂能令《指引》與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一致。因此，我們對重新編排主要範疇沒有意見。不過，我們必須指出，雖然兩大主要範疇與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相似，但匯報層面卻有大幅改善的空間。與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比較，港交所現時提出的方案卻只涉及 6 個環境層面及 12 個社會層面，分別只佔《報告指引 4.0》建議的 50% 及 38.7%。因此，我們強烈建議《指引》要符合國際標準。

8.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將「工作環境質素」的標題改成「僱傭及勞工標準」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標題能與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看齊，有助國際投資者了解本港企業在這方面的表現。

9.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將《指引》中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樂施會認為，將每個層面的一般披露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，無疑可令持份者了解企業的政策及需遵守的法律及法規。不過，若然報告內沒有公布績效指標，公眾根本難以知道企業的表現。因此，我們建議應將「不遵守就解釋」套用到所有績效指標，而長遠而言更應將「強制披露」做法套用到「一般披露」及績效指標。

10.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修改現行層面 A1、A2、A4、B1、C2 及 C3（將重新編排為層面 A1、B1、B2、B4、B6 及 B7）(b)段所用措辭為「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…」，以使其與《公司條例》相關條文的用語吻合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層面排序與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相約，而且修改與《公司條例》吻合，能使企業更易執行。因此，樂施會對此沒有異議。

11.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修訂建議層面 A1（「排放物」），並將現行有關披露排放物及無害廢棄物的關鍵績效指標 B1.1、B1.2、B1.4 及 B1.5（重新編排為 A1.1、A1.2、A1.4 及 A1.5）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據我們的比較，建議指標的範疇與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相若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可暫時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水平。不過，長遠而言，樂施會認為指標要提升至「強制」披露。

12.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將現行有關披露有害廢棄物的關鍵績效指標 B1.3 及 B1.6（重新編排為 A1.3 及 A1.6）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據我們的比較，建議指標的範疇與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相若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可暫時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水平。不過，長遠而言，樂施會認為指標要提升至「強制」披露。

13.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將現行層面 B2「資源使用」（重新編排為層面 A2）的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的建議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據我們的比較，建議的三大範疇(水、原材料及能源)與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相若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可暫時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水平。不過，長遠而言，樂施會認為指標要提升至「強制」披露。

另外，績效指標亦應採用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為標準。如以「水」範疇為例，應加入「水資源回收及再利用的百分比及總量」及「因取水而受顯著影響的水源」，以方便公眾監察企業的表現。

14.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將現行有關披露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關鍵績效指標 B3.1（重新編排為關鍵績效指標 A3.1）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據我們的比較，建議的範疇某程度上與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內的「生物多樣性」相似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可暫時提升至「不遵守就解釋」水平。不過，長遠而言，樂施會認為指標要提升至「強制」披露。

另外，績效指標卻少於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，例如沒有列出「組織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」及「受保護或復育的棲息地」等資料。因此，樂施會建議指引全面採用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報告指引 4.0》為標準。

15. 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，在建議主要範疇 B. 社會的子標題「僱傭及勞工標準」下加入性別披露？

是

否

請說明理由。

樂施會認為，身為社會的一份子，無論享有任何身份，他們也應獲得平等的權利及發展機會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將性別披露納入「僱傭及勞工標準」範疇，有助公眾了解及監察企業在這方面的表現。

不過，我們發現所有在社會範疇內的績效指標均是「建議披露」。企業披露與否全是他們的決定，令持份者難以監察。因此，港交所應將「不遵守就解釋」的做法擴展到所有社會績效指標。長遠而言，港交所更要就「一般披露」及所有績效指標實施「強制」披露。

- 完 -